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7號

抗 告 人 陳 煒 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7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所溢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3年度訴字第7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及同年11月21日，向原審各繳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合計2,000元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經核其溢繳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